

现在《茂名市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  
估报告》项目公示

编号：HCAP-2021-071（XP）

茂名市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安全评估报告**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2年1月28日

茂名市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安全评估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刘海军

评价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2022年1月28日

(安全评估机构公章)

茂名市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安全评估报告  
 参加安全评估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彭国庆	1700000000201004	030849	化工工艺	彭国庆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自动化	何小荣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潘杰
	彭国庆	1700000000201004	030849	化工工艺	彭国庆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谢雄英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S011044000110191001059	018856	电气/自动化/高级工程师	刘海军



### 3 企业概况

#### 3.1 企业基本情况

茂名市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5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MA4UQ51A5C，法定代表人：邱琼渭，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茂名市高新区茂名大道 1 号海景明珠财富广场 1 号第 13 层 1307G17 室，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含仓储）：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茂名市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位于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南片区河南一区 B-04-01 地块，共设 2 个地上立式罐组，罐组 1 设 8 座 1000m<sup>3</sup> 内浮顶储罐；罐组 2 设 3 座 2000m<sup>3</sup> 内浮顶储罐，总罐容 14000m<sup>3</sup>，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表 3.0.1 可知，鸿安油库属于三级油库。

茂名市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储存汽油、煤油、柴油[闭杯闪点≤60℃]、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甲基叔丁基醚、正辛烷、异辛烷、洗油、1, 3, 5-三甲基苯、溶剂油[闭杯闪点≤60℃]、石脑油、正己烷、环己烷、正庚烷、磺化煤油等危险化学品。

该公司设有安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均取得考核合格证。该公司注重安全，制订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贯彻实施。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茂名市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茂名市高新区茂名大道 1 号海景明珠财富广场 1 号第 13 层 1307G17 室				
联系电话	13336531289	传真		邮政编码	525000
企业网址					
电子信箱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非法人类别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办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类别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百货商店（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单位	/			
登记机构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邱琼渭	主要负责人	邱琼渭	
职工人数	14人	技术管理人数	1人	安全管理人数 4人
注册资本	1000万	固定资产	/	上年销售额 /
经营场所	地址	茂名市高新区茂名大道1号海景明珠财富广场1号第13层1307G17室		
	产权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设施	地址	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南片区河南一区B-04-01地块		
	建筑结构	储罐	储存能力	14000m <sup>3</sup>
	产权	自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管理制度名称	1、企业岗位安全责任制（汇编） 2、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3、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汇编） 4、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主要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消防水泵	XBD8/40-125W-250 Q=40L/S H=87~70m N=55kW	3	两用一备，配双电源	
消防水稳压泵（互为备用）	XBD5.2/15-80W-250B Q=15l/s H=52m N=15KW	2	一用一备	
贮罐压力式泡沫比例混合装置（隔膜型）	PHYM-80-40（1.2MPa）	1套		
室外消火栓	SS100/65-1.6	11个		
室内消火栓	SN65	19套	栓后压力不大于0.5Mpa	
室外泡沫栓	PS100/65-1.6	11个		
固定式消防泡沫炮	PP24	1门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ABC8	102具		
灭火器箱	X MDF8-2	51个		
屋顶试验消火栓	SN65	1套		
消防水泵	XBD4/10G-L-2; 7.5kW	2台		
喷淋水泵	XBD6.1/40G-150; 37kW	3台		
灭火器	35kg 推车式灭火器	23个		
灭火器	8kg 手提式灭火器	74个		
灭火器	4kg 手提式灭火器	90个		
消防沙池	4.8×4.8×0.7m	16m <sup>3</sup>		



消防水池			161m <sup>3</sup>			1 座					
消防水池			702m <sup>3</sup>			1 座					
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范围											
剧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			成品油（液化气）			其他危险化学品		
			品名	规模 (吨/年)	用途	品名	规模 (吨/年)	用途	品名	规模 (吨/年)	用途
			甲苯	10000	工业生产	汽油	50000	工业生产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10000	工业生产
						柴油[闭杯闪点≤60℃]	20000	工业生产	甲基叔丁基醚	10000	工业生产
						煤油	20000	工业生产	正辛烷	10000	工业生产
									异辛烷	10000	工业生产
									洗油	10000	工业生产
									1, 3, 5-三甲基苯	10000	工业生产
									溶剂油[闭杯闪点≤60℃]	10000	工业生产
									石脑油	10000	工业生产
									正己烷	10000	工业生产
									环己烷	10000	工业生产
									正庚烷	10000	工业生产
									磺化煤油	10000	工业生产



## 11 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风险评估的结果、安全监控措施和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对茂名市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了评估，结论如下：

### 1) 重大危险源的级别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该公司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单元进行分级：该公司罐组 1、罐组 2 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均构成三级重大危险源，企业应按照三级重大危险源进行管理。

### 2) 可能发生事故类型及影响范围内场所、人员情况

该公司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是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受限空间、淹溺等，其中火灾、爆炸事故影响范围最大，防止易燃液体泄漏是该公司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的重点。

### 3) 安全管理、安全技术、监控措施的评估结果

通过现场安全检查和现有运行资料分析，运用安全检查表评价法，对茂名市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措施及监控措施进行分析，结果为采用的安全措施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的要求。

### 4) 应急措施的情况

该公司参照《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要求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表。

综上所述，茂名市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应急救援，重大危险源分级、重大危险源采取的措施等方面均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

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公布, 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改)的要求, 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现状符合要求, 企业应在拿到本评估报告后,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的要求, 准备材料报送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项 目 名 称

茂名市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项目负责人：林毅峰；调查日期：2021.9.9

